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葛江宏先生通知,葛江宏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葛江宏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4日	2022年1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1%	3.1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0	/	/	/	/	/	45.61%	3.1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江宏先生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葛江宏	21,925,492	6.99	0	10,000,000	45.61	3.19
合计	21,925,492	6.99	0	10,000,000	45.61	3.19

葛江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葛江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4、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科技”)、深圳劲嘉前海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签署《关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你我科技、合伙企业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合作方对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各交易方已完成协议的签署,劲嘉科技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信息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2%; 深圳前海劲嘉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
2	认缴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5,0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投国际”)签订了《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众投国际已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项。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博睿赛思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16年7月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富祥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富祥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祥投资	5%以下股东	12,000,000	3.75%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富祥投资	0	0%	2020/8/10~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9,600,480股	12,000,000	3.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富祥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6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自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Morgan Stanley持有51%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853.29	54,233.95	13,189.17	-10,872.80	66,369.73	54,374.79	32,819.84	140.8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经国资备案为准)。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01-04室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6%股权,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49%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两年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339.99	28,470.28	21,363.28	58.08	39,259.20	30,122.24	25,917.63	901.95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有关程序,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最终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股权事项、拟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三、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0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用于办公场地。

因公司持有金欣联合50%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金欣联合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名称: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包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主建黄浦区97号地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0%股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金欣联合董事。

金欣联合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业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960.19	20,870.12	8,164.37	4,138.51	28,524.29	21,682.23	7,906.17	4,310.1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

华鑫海欣大厦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西邻人民广场,东靠外滩金融街,北面南京路步行街,南望淮海路商业区,是由金欣联合投资建成的甲级写字楼。

华鑫海欣大厦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华鑫证券向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租期2021年10月1日-2024年3月31日)、5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6F-7F(租期2022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8F(租期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9F(租期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16F(租期2022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17F(租期2021年12月1日-2024年3月31日)各层物业作办公及内部餐厅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3,826.77平方米,总租金66,855,459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华鑫证券另需向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总物业费12,628,374元。

华鑫证券将与金欣联合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预租)》。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华鑫证券承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各自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鑫证券向金欣联合承租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3-4F、5-9F及16-17F整层物业,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年2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承租华鑫海欣大厦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0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743,42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14,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464,5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15,4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百奥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分别为“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74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2月21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渥尘投资、吉富创投、汇天泽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股东合肥启兴、汇智富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出具《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743,42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59,471	5.21%	19,159,471	2,400,000
2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869	1.16%	4,789,869	0
3	广州市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44,802	2.59%	9,744,802	1,000,000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4,533,334	1.09%	2,133,334	2,400,000
5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5,947	0.46%	1,915,947	0
合计		43,543,423	10.52%	37,743,423	5,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7,743,423	12
合计		37,743,42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共发生4次关联交易: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股东借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96亿元的4.77%,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96亿元的1.67%。

●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人民币,拟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按3.6%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华立医药拟提供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因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立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许良

营业期限:1996-06-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立医药主要业务为医药行业的实业投资和医药代理与销售,华立医药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100%控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蓉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和/或华立集团任职。2020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018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022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034号《关于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及2020-035号《关于公司2020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099号《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0-121号《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除上述信息外,公司与华立医药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0号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立医药资产总额1,054,047.60万元,负债总额590,106.54万元,资产净额463,941.06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65,637.34万元,净利润52,285.7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华立医药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人民币,拟提供借款年利率按3.6%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华立医药拟提供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年利率按3.6%执行,上述借款利率系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华立医药尚未就本次借款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各方主体将在借款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各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借款系华立医药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利率,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九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对该等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4次关联交易: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股东借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96亿元的4.77%,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96亿元的1.67%。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